

债券简称：21 深 G11	债券代码：149624.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6	债券代码：148374.SZ
债券简称：21 深 G12	债券代码：149625.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8	债券代码：148397.SZ
债券简称：22 深铁 07	债券代码：148075.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0	债券代码：148413.SZ
债券简称：22 深铁 08	债券代码：148125.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1	债券代码：148432.SZ
债券简称：22 深铁 09	债券代码：148126.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2	债券代码：148452.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2	债券代码：148256.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3	债券代码：148464.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3	债券代码：148314.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15	债券代码：148476.SZ
债券简称：23 深铁 05	债券代码：148343.SZ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Metro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	下一行权日
1	149624.SZ	21 深 G1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	5	3.35	15	2021-09-06	2026-09-06	-	-
2	149625.SZ	21 深 G1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二)	10	3.70	10	2021-09-06	2031-09-06	-	-
3	148075.SZ	22 深铁 0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5	2.90	15	2022-09-26	2027-09-26	-	-
4	148125.SZ	22 深铁 0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5	3.08	10	2022-11-15	2027-11-15	-	-
5	148126.SZ	22 深铁 0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10	3.43	14	2022-11-15	2032-11-15	-	-
6	148256.SZ	23 深铁 0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	3.24	23	2023-04-20	2028-04-20	-	-
7	148314.SZ	23 深铁 0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5	3.10	25	2023-06-12	2028-06-12	-	-
8	148343.SZ	23 深铁 0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0	3.38	20	2023-06-26	2033-06-26	-	-
9	148374.SZ	23 深铁 0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5+3	3.05	16	2023-07-14	2031-07-14	2028-07-14	2028-07-14
10	148397.SZ	23 深铁 0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10	3.31	10	2023-07-27	2033-07-27	-	-
11	148413.SZ	23 深铁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10	3.28	15	2023-08-04	2033-08-04	-	-
12	148432.SZ	23 深铁 1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10	3.14	13	2023-08-21	2033-08-21	-	-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	下一行权日
			司债券(第七期)							
13	148452.SZ	23 深铁 1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10	3.21	19	2023-09-06	2033-09-06	-	-
14	148464.SZ	23 深铁 1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10	3.26	10	2023-09-21	2033-09-21	-	-
15	148476.SZ	23 深铁 1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	10	3.34	15	2023-10-16	2033-10-16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5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年5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发生重大损失事项
2	2025年8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动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监事人员变动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3	2025年12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深G11”、“21深G12”、“22深铁07”、“22深铁08”、“22深铁09”、“23深铁02”、“23深铁03”、“23深铁05”、“23深铁06”、“23深铁08”、“23深铁10”、“23深铁11”、“23深铁12”、“23深铁13”和“23深铁15”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深G11”、“21深G12”、“22深铁07”、“22深铁08”、“22深铁09”、“23深铁02”、“23深铁03”、“23深铁05”、“23深铁06”、“23深铁08”、“23深铁10”、“23深铁11”、“23深铁12”、“23深铁13”和“23深铁15”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深G11”、“21深G12”、“22深铁07”、“22深铁08”、“22深铁09”、“23深铁02”、“23深铁03”、“23深铁05”、“23深铁06”、“23深铁

08”、“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和“23 深铁 15”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八、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深圳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重要主体，主要承担着深圳市 90%以上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任务。发行人秉持“厚德载运，深铁为民”的企业精神和“经营地铁，服务城市”的企业使命，推动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三铁合一”融合发展，构建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开发、资源经营“四位一体”的核心价值链，开放共建创新、活力、共融的“轨道+”生态圈，优化业务布局结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站城一体化开发以及其他业务。2025 年度发行人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地铁、铁路运营及管理设计	1,358,605.68	4.71%	64.03%	1,646,244.06	3.53%	79.96%	-21.17%	1.38%	-455.58%
站城一体化开发	743,524.77	-6.08%	35.04%	404,477.48	-21.44%	19.65%	45.60%	10.63%	537.01%
其他业务	19,853.94	-33.29%	0.94%	8,126.58	-41.92%	0.39%	59.07%	6.08%	18.57%
合计	2,121,984.39	0.15%	100.00%	2,058,848.11	-2.83%	100.00%	2.98%	2.98%	100.00%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80,686,102.10	74,628,075.41	8.12%	-
2	总负债	51,636,173.08	44,478,831.52	16.09%	-
3	净资产	29,049,929.01	30,149,243.88	-3.6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87,837.33	29,501,991.10	-3.78%	-
5	资产负债率(%)	64.00%	59.60%	7.38%	-
6	流动比率	1.17	1.26	-7.14%	-
7	速动比率	0.39	0.36	8.33%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121,984.39	2,118,880.31	0.15%	-
2	营业成本	2,058,848.11	2,118,900.06	-2.83%	-
3	利润总额	-3,704,383.53	-3,326,938.02	-11.35%	-
4	净利润	-3,719,694.26	-3,346,082.72	-11.17%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0,886.72	-3,356,596.49	-11.75%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35.38	434,597.37	174.98%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022.92	-5,029,730.68	-60.47%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1,776.37	4,653,359.48	79.05%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8”、“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和“23 深铁 15”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1 深 G11”和“21 深 G12”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和发行人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5年8月22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发生重大损失事项
2	2025年8月22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监事人员变动
3	2025年12月2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支付应付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8”、“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和“23 深铁 15”已按期足额付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比率	1.17	1.26
速动比率	0.39	0.36
资产负债率	64.00%	59.60%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和 0.39，发行人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稳定区间内。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0% 和 64.00%，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8”、“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和“23 深铁 15”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8”、“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和“23 深铁 15”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07”、“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8”、“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和“23 深铁 15”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8”、“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和“23 深铁 15”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评级报告如下表所示：

出具日期	评级报告名称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债项评级	涉及债项
2025/5/2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AAA	稳定	AAA	“21 深 G11”、“21 深 G12”、“22 深铁 08”、“22 深铁 09”、“23 深铁 02”、“23 深铁 03”、“23 深铁 05”、“23 深铁 06”、“23 深铁 08”、“23 深铁 10”、“23 深铁 11”、“23 深铁 12”、“23 深铁 13”和“23 深铁 15”

“22 深铁 07”不涉及债项评级。

作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相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21 深 G11”、“21 深 G12”绿色债券募投项目及环境效益情况如下：

一、“21 深 G11”和“21 深 G12”

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1 深 G11”和“21 深 G12”，“21 深 G11”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21 深 G12”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10 年。根据“21 深 G11”和“21 深 G12”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正常。

二、环境效益分析

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该类项目的运营属于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运营，可持续为城市居民提供绿色的出行方式，相对于公共公交车和出租车出行，减少化石能源的直接消耗，具有环境友好的优点。环境效益分析如下：

（一）构建低耗高效、安全便捷的交通系统

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轨道交通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及交通总要求，轨道交通系统与传统小汽车、公交系统相比具有低耗高效、安全便捷、舒适环保等特点。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可有效地减少乘坐私家车产生的燃油消耗，有效地缓解交通领域对石油的依赖。

（二）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

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轨道交通项目是一种先进的城市快速交通系统，它以电力驱动，无大气污染及水环境污染等环境问题，并由于能替代部分地面交通而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有利于改善城市的大气环境，是一种绿色交通工具，相比常规燃油小汽车更符合绿色出行理念，并对于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

通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进而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

（三）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轨道交通类项目具有客运量大且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因此能够合理输送客流，满足深圳市区域出行需求，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有利于缓解当地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减少公共客运压力，提升城市形象。

综上，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